

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報導

本室繼「台灣傳統農村生產工具計劃」規劃過程之演講、座談與多次討論後，於三月至六月間，除舉行一場講演外，並特別以一天的時間，針對新竹地區，邀請各科學者共同研討。此即三月十五日，由研究室同仁翁佳音先生報告：「一個被遺忘的台灣中部原住民『王國』」；及六月廿一日之「新竹地區發展史討論會」，會議之詳細情形，請參閱本期通訊之報導。

* * *

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人類學博士馬浩傑(Howard J. Martin)先生，獲得本室Luce Foundation獎助金之補助，已於最近來台，進行資料蒐集和田野調查；其研究主題為：“Land Tenure and Kingroup Development in a Hakka District: An Ethnohistorical Study of Hsin—chu”。

* * *

由民族所葉春榮先生提出的「新竹地區水利開發與農村社會發展：桃園台地的例子(1871~1945)」研究計劃，業已審核通過，成為本室新增分支計劃，獲得Luce Foundation經費之補助。

* * *

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為提昇台灣

研究學術水平、獎勵從事研究工作之學者及研究生，特別在八十一年度(民國八十年七月始)設置訪問學人(員)辦法，歡迎意者逕與本室洽詢。詳細辦法如下：

中央研究院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八十一年度設置訪問學 人(員)辦法草案

一、資格

- (一)申請者之研究主題須在本室研究範圍之內。
- (二)申請者需具有國內大學專任講師以上，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相當於講師以上之資格者得申請為訪問學人。
- (三)申請者為國內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，得申請為訪問學員。

二、申請手續

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：1. 研究計劃；2. 相關著作；3. 履歷表；4. 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。策畫委員會就上述資料進行審查，或交付審查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三、待遇

訪問學人及學員在本室訪問期間，得享下列之優待：

- (一)本室圖書資料之閱覽、文具及相關儀器之利用。
- (二)國內訪問學人及學員得申請研究補助費。研究補助費依等級分為每月訪問學人八千元，博士班訪問學員七千元，碩士班訪問學員五千元。

四、義務

訪問學人及學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(一)參加本室之學術討論會。
- (二)作一次專題演講。
- (三)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，須註明「本書（或論文）係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訪問期間完成」之字樣，發表後應贈送本室至少二份。

五、本辦法經策畫委員會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。

來信請寄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收。